

企业领导体制改革与 党的建设新论

陈登才 何孝瑛 主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责任编辑:冯世平

封面设计:胡燕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领导体制与党的建设新论/陈登才,何孝瑛主编.-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6.11

ISBN 7-80136-010-9

I.企… I.①陈…②何… III.中国共产党-企业-党的建设-研究
N.D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6)第18499号

企业领导体制改革与党的建设新论

主编:陈登才 何孝瑛 副主编:侯少文 冯秋婷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北京1929信箱 邮编:10009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35号

电话:(010)62581570 传真:(010)62581532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春雷印刷厂

850×1168毫米 32开 7.25印张 200千字

1996年11月北京第1版 1996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5000册

ISBN 7-80136-010-9/D·2

定 价:12.00元

目 录

绪论:企业领导体制和党的建设	1
一、什么是企业和企业领导体制	1
二、企业领导体制的受制因素及其价值取向	5
三、有中国特色的企业领导体制	9
四、企业领导体制与党的建设	12
第一章 邓小平关于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思想	15
一、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必要性	15
二、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目标	19
三、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	21
第二章 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基本指导方针	25
一、确立国有企业党组织处于政治核心地位并充分 发挥这种作用,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企业领导 体制的基本原则	25
二、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或法人治理结构,是我国 国有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和目标	31
三、搞好国有企业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全心全意 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	35
第三章 十一届三中全会前企业领导体制的历史变迁	41
一、建国前的企业领导体制 ——厂长负责制的探索及其多种形式	41
二、建国初期的企业领导体制 ——从厂长负责制和党委集体领导制并存到普遍实行	

厂长负责制的提出和中止	45
三、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企业领导体制	
——厂长负责制被根本否定	49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的企业领导体制	
——从“革命委员会领导”到“党委一元化领导”的畸型体制	50
第四章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企业领导体制的改革实践	54
一、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的恢复和厂长负责制	
的试点阶段	54
二、厂长负责制从试点到全面推行阶段	57
三、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探索和完善阶段	62
四、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深化和提高阶段	64
第五章 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	69
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一场革命	69
二、企业党建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	71
三、以改革的精神来加强和改进企业党的建设	81
第六章 企业党组织是企业的政治核心	84
一、党组织在国有企业中处于政治核心地位	84
二、党组织在国有企业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86
三、党组织在国有企业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基本	
条件	93
第七章 企业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	99
一、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是企业党组织的基本	
职能,是企业发展的内在要求	99
二、企业决策的特点	100
三、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界定	102
四、企业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方法和途径	103
五、在参与重大问题决策时企业党组织应把握的	
重要环节	104
六、提高决策者素质,理顺决策中的党政关系	108

第八章 造就高素质的企业经营管理队伍	110
一、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社会主义企业经营管理队伍,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	110
二、企业经营管理者的概念	114
三、企业经营者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15
四、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企业经营管理者的方法和途径	119
第九章 企业党组织领导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125
一、坚持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和成功经验	125
二、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要面向市场和生产经营	127
三、协调职工利益与深化改革的矛盾	130
四、加强职工业余时间的思想、素质教育	135
第十章 发挥党员在企业改革与生产经营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139
一、企业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要求和体现	139
二、适应市场经济需要,改善党员教育管理机制	149
第十一章 加强和改进企业党务工作机构和队伍的建设	157
一、重视企业党务机构设置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	157
二、找准位置,转变观念,树立企业党务工作者的新形相	159
三、为党务工作人员发挥作用创造条件提供保证	166
第十二章 重视和加强企业集团党的工作	170
一、企业集团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经济组织	170
二、按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完善企业集团领导体制及管理制度	174
三、从企业集团的特点出发,建立和健全党的组织	176
第十三章 加强和改进乡镇企业党的工作	180

一、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开辟了党的工作新领域	180
二、适应乡镇企业发展变化的需要,适时地合理地 设置党组织	186
三、建立符合乡镇企业实际情况的党政领导体制	189
四、建立高效灵活的党的工作机制	193
第十四章 重视和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党的工作	198
一、从外商投资企业的特点出发,实事求是地确立党 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198
二、抓住特点,积极探索,努力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党 的工作	202
三、加强和改进各级党委对外商投资企业党的工作 领导	210
第十五章 切实加强和改进对企业党建工作的领导	213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213
二、明确企业党建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15
三、采取多种措施把加强和改进对企业党建工作的 领导落到实处	219
后 记	223

绪 论：企业领导体制和党的建设

探讨企业领导体制与党的建设问题，首先不能回避的就是这样一些问题：什么是企业和企业领导体制？决定企业领导体制的主要因素有哪些？企业领导体制模式取向的标准是什么？什么又是有中国特色的企业领导体制？健全完善企业领导体制与加强企业党的工作、党的建设又是什么关系？绪论开宗明义，所要阐明的就是上述一系列问题。

一、什么是企业和企业领导体制

据载：1985年，日本东京大学著名经济学家小宫隆太郎在对中日两国的企业作了细致的对比研究后，得出了一个石破天惊的结论：“我的印象是，中国不存在企业，或者几乎不存在企业。”^①这个结论不能不令中国的经济学界和企业界惊诧不已：中国明明有数以万计十万计的国有企业，更不要说还有异军突起的乡镇企业，何以来不存在企业之言？

发生分歧的原因，在于我们和小宫隆太郎界定企业所持的理论根据不同。我们认为的企业，他认为不是企业；而他所认定的企业，在当时的中国也确乎没有。

现在看来很显然，小宫隆太郎所称的企业，是作为市场经济主

^① 吴敬琏等著：《大中型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页。

体的企业,即现代企业。对于绝大多数的中国人来说,相识现代企业这一概念,是在1993年有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之后。而过去我们耳闻目睹的企业则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传统企业。关于传统企业,国家经贸委副主任陈清泰同志作了这样一番描述:“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政企职责不分、事无巨细、权力高度集中,全国通过一本计划来调度指挥各项经济活动,政府直接管理企业的供应、生产、销售,这样就使国家很象是一个大工厂;而每一个企业都要有与政府相对应的机构和职能,又都各自办着一个小社会,所以它们又都很象是一级政府。因此,从中央、地方到企业,从外貌上看都象是一级政府,但是从管理的手段上又都像工厂。政府与企业之间无论它们的职责边界,还是财产边界都不清楚。”^① 这一论述,是被经济学界所普遍认同的。说到底,传统意义上的企业,就是政府的附属物,而不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

按照既往的思维定势,“企业”这一高频率出现的概念,往往被定义为就是从事生产或者销售活动的经济组织。这一定义的好处,就是它把企业同政府、政党、军队、群团和事业单位的界限,大体上划清了,说明企业是经济组织,而不是行政组织、政治组织、群众组织。但是,这样的理解又过于宽泛,不够准确。即使用它来反照传统意义上的企业也失真很大,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企业高度行政化,一些企业,尤其是一些大型企业,岂止是经济组织,活脱脱的就是一个“小社会”。再用它来观察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企业,同样也不周延。比方说,一个工厂下属的车间、工段、班组,是否也能算作企业呢?它们是从事生产活动的经济组织,但却不能称作企业。在市场经济的环境里,只有这样的经济组织才能被称之为企业:第一,它作为一个独立的主体,与外部其他主体的联系,只能通过价格机

^① 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主编:《当前几项重大经济体制改革电视系列讲座专辑》,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59—160页。

制、市场交易来进行。传统企业显然不是这样，它是按照政府的指令性计划来安排生产和分配的。现代企业的下属单位也不是直接按照市场信号组织生产的，而是遵照企业决策层的指令进行生产的，就是说在现代企业内部，是采用行政手段来组织协调各项生产活动的。第二，它必须拥有一定的独立财产。这是上述特征的基础。企业在这个基础上才有可能自主经营，承担各项民事责任。谁提供了企业的财产，谁就是企业的所有者，就是企业活动的指挥者，并取得企业的经营收入。无论是传统企业，还是现代企业的从属部分，是都不具备这样的资格条件的，法人资格条件。相反，只有具备了这些条件的经济组织，才能根据产出最大化、利润最大化的目标，按照市场的变化自主决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和怎样生产，才能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市场主体，即真正的企业。

那么，企业究竟是什么呢？1988年颁布的《企业法》如是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这一定义比上述的定义大大前进了一步，它的力度所向就是着重强调了企业在商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自主性和独立性。不宜绝然说这个定义的生活原型，还是传统意义的企业，准确地说，是已经经过某种程度的改革，开始向新的企业制度过渡中的企业。然而，企业怎样才能成为这样的生产经营单位呢？理论根据便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企业拥有国家授予的经营权，还不是财产所有权。两权分离的实践效果不能尽如人意。1992年邓小平同志的南巡谈话和1993年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使人们对企业认识的深化有了质的飞跃而进入了新的境界。一个重大突破是明晰了产权关系，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如此操作，就为原来的国有企业转机建制，成为真正的企业开辟了通道。

综上所述,我们有理由认为,所谓企业,就是在市场经济环境里,以自身的财产权为基础,谋求产出和利润的最大化,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地进行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经济组织。现代企业的基本内涵即是如此。在这里,需要明确的是:第一,企业与市场经济的关系。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没有市场经济就没有企业;企业又是市场经济的主体,是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造就不了真正的企业,便就无所谓市场经济。第二,企业是拥有一定财产的法人实体,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第三,企业经营的目标是产出和利润的最大化。企业是为了这个目标而设立和运作的。企业的目标可以是一个多重的体系,其中具有普遍意义和主导作用的还是产出和利润的最大化。第四,企业从事的是商品生产、交换和商业性的服务活动。第五,前述四点的必然结果和要求,是企业只能根据市场的需求和变化进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在我们理清了企业这一概念之后,就可以深入探讨什么是企业的领导体制问题了。不过,还有必要再先弄清什么是领导体制。领导体制是小至一基层、一团体,大至一政党、一政府、一国家,实施领导活动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企业的领导体制,就是在企业中实施领导活动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企业领导活动的组织形式,是企业领导体制的物质载体和静态表现,一般都有成文的规定,有的也可能是约定俗成的产物。企业领导活动的运行机制,则是企业领导体制的实际内容和动态表现,是企业领导活动中规律性的机理,比之成文的规定可能赋予它的规则要复杂得多,纵然有规律可循,总还千姿百态。

就企业领导体制本身而言,应该注意把握这样几点:一是企业领导者的主体是谁?是业主个人,是某一位企业家,还是一个领导者集团?二是企业的领导者是怎样产生的?是自然生成的,比如业主本人自然而然地成企业的领导者,还是推举的?是由某一个“上级”任命的,还是选举产生的?如果是选举产生的,那么又是由谁来选举的,是本企业内部的员工,还是企业的出资者?问题的实质,是

企业领导者的领导权是怎样授予和委托的,企业的领导者应该向谁来负责。三是,企业的领导者被授予了哪些职权?拥有什么样的权利,又必须履行什么样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应当相统一。四是,企业领导者需要遵循哪些规则来进行领导活动?怎样依照这些规则来处理他自身与授权者、监督者、被领导者和参与领导者之间的关系?

研究企业的领导体制,还应当注意把握企业领导体制与其他社会组织的领导体制的区别,比如与党组织,与政权组织,与政府组织,与群众组织,与乡村组织的区别。在过去权力过分集中、党政不分、政企不分的旧体制下,人们并不注意区分各种社会组织的性质有什么不同,也不去注意各种社会组织的领导体制应该有什么不同,似乎以为各种组织都可以通行某一种领导体制,事实上我们还真有过这样的实践,如“十年动乱”时期党的一元化领导体制就被推到了极端。经验告诉我们,一个组织的领导体制,是应该由该组织的性质、目标和任务来决定,为实现该组织的性质、目标和任务服务。我们党是工人阶级先锋队,实行的领导制度和组织制度,就是民主集中制,基本形式便是党代表大会制度和党委制,基本规则是“四个服从”。人民政府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产生的,但它本身的领导原则则是行政首长负责制,以主要首长的意愿为决策的根据,副职向正职负责,下级向上级负责。企业的性质、目标和任务有别于党和政府,它的领导体制自然也就有别于党和政府。企业的领导体制的设立和完善,应当与企业的性质和形态相适应,有利于组织现代化的社会大生产,有利于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主动,有利于企业目标和任务的实现。这正是以下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二、企业领导体制的受制因素及其价值取向

现实生活中的企业领导体制,在统一性、规范性、稳定性方面,

是与党、政领导体制不能相企及的。比方说，党组织从中央、地方到基层实行的都是委员会制，而且自有党以来就始终没有改变过。而企业的领导体制则不同，没有办法用一种模式把它们统统囊括起来，而只能对它们进行分类，不同类型的企业具有不同类型的领导体制。即使本书重点论及的国有企业领导体制，建国四十多年来也频频变迁，直到现在还在改革完善之中。关于这一情况，本书的第四、五章将有比较详细的叙述。那么一个企业实行这种领导体制而不实行另一种领导体制，一个企业在这个时期实行这种领导体制而在下个时期又改行另一种领导体制，其中有没有什么规律性可循呢？这就需要看看有些什么因素决定了并且怎样决定了企业领导体制的模式。

（一）制约企业领导体制的内部因素

第一，是企业的性质和形态。这是首要的决定性的因素。这里所说的企业性质，不是指的所有制性质，而是指企业出资的性质、责任的性质、产权的性质。不同性质的企业，领导体制的模式就不同。个人业主制企业，也叫个人独资企业或个体企业，业主理所当然地成为企业的领导者，企业的重大问题全凭业主个人决断。合伙企业，即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业主共同投资、共享收益、共担债务的企业，合伙人共同决定企业的重大问题，共同治理或者委托其中某人治理企业。公司制企业，由于出资人是股东，出资形式是股份，它的领导体制是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和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同的公司制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也有所不同。1993年12月通过的《公司法》，就对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作出了规定。其中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也没有作设立监事会的规定。1995年4月国家经贸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关于监督机构对国有企业派出的监事会工作规范意见》，对国有企业含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的组成、职责和议事规则作了规定，同

时说明,本规范意见所指监事会是监督机构根据需要派出的对企业财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的组织,不同于《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

第二,企业活动的基本形式。一点是,企业的基本活动是进行生产,以现代科技为主导的社会化大生产,社会化大生产的技术性、专业性、协作性和连续性,要求建立集中统一的高效率的生产指挥系统。故而人们常常引用列宁这样的话:“为了使这种按大机器工业形式组织起来的工作能够顺利进行,无条件服从统一的意志是绝对必要的。”“怎样才能保证意志有最严格的统一呢?这就只有使成百成千人的意志服从于一个人的意志。”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中也有一段精辟的论述:“现代企业分工细密,生产具有高度的连续性,技术要求严格,协作关系复杂,必须建立统一的、强有力的、高效率的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系统。”另一点是,企业与外部的联系是通过价格机制,依合同进行交易,而在企业内部则只能按行政指令组织生产,实行严格的责任制,下级必须服从上级,决不允许象在市场上那样可以讨价还价,否则就会增加交易成本,贻误市场时机。即是说,高效率的生产指挥系统,是企业对自身领导体制内在的要求。

第三,企业的行业特点、专业化水平、技术构成和规模,还有企业领导层的人员构成和素质。这些因素也会对企业的领导体制发生一定的影响。国有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根本方针是普遍适用的,都要贯彻“三句话”的精神,但具体形式并不千篇一律。企业领导体制的差异性,一般来说都是受上述因素影响的结果。

(二)制约企业领导体制的外部因素

第一,社会经济政治制度。企业总是一定社会环境的产物,企业领导体制的形成,离不开社会制度的影响。我国实行的是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以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的、以共同富裕为目的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这样的政治经济制度,不仅对整个国家的领导体制起着决定性的影响,而且也

必然会对社会各个领域的领导体制发生重大的影响。我国的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命脉,是国家综合实力的物质基础,是亿万人民的共同财富。国有企业的领导体制,除了要符合企业本身的经济属性以外,还必须有利于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制度。党是领导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力量,党在企业中的地位作用就是同党的核心地位联系在一起的,是同实现党在政治上对企业的领导权的要求联系在一起的,尽管企业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可以与其他党组织有所不同。工人阶级是国家的主人和领导阶级,同时也是企业的主人。办好企业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就是同工人阶级在整个国家的地位作用分不开的。

第二,经济体制。企业是经济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和微观基础。整个经济体制的性质必然会影响到企业领导体制的形式和内容。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是政府的附属物,企业领导体制不管采取什么样的形式,建国初期的“一长制”也罢,还是后来的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也好,都不过是政府领导体制在企业的延伸和翻版,同时也是地方党委领导体制在企业的延伸和翻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体制,实行政企分开,企业开始成为自立于市场的法人实体之后,企业也才能谈得上构建从自身性质出发、有利于参与市场竞争、实现企业目标的领导体制。新的企业领导体制,作为微观经济的领导体制,它的建立与完善,又有赖于整个宏观经济的领导体制的转轨与完善。不可能政府的职能没有发生转变,政府实施宏观经济调控的职能不健全,政府管理社会的职能不到位,新的企业领导体制倒可以孤立前行了。企业领导体制和政府领导体制的健全完善,是一个相互影响、同步前进的整体。

第三,政治路线。执政党的政治路线正确与否,对于企业的领导体制也会发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很大的影响。比如,“十年动乱”期间党的路线发生严重失误,以阶级斗争为纲,搞所谓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适应这种政治形势的需要,用革命委员会这种政

治畸形物取代了国家的政权体制和政府体制。企业中也普遍实行了革命委员会的领导体制。后来随着整党建党的形势发展,又转变为党委一元化领导体制。无论是革委会的一元化领导体制,还是党委的一元化领导体制,其基本职能都是以阶级斗争为纲,“促生产”仅仅是“抓革命”的需要。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党的正确路线之后,围绕企业的生产经营健全企业的领导体制才被提到了日程之上。

(三)企业领导体制选择的价值取向

以上,我们分别从企业的内外部环境出发列举了六种制约企业领导体制的因素,可以看出企业领导体制的实现形式,正是这些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建构企业领导体制,必须统筹兼顾这些因素,核心是有利于搞活企业,有利于企业的发展。企业领导体制的合理性、科学性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总的评估标准,当然是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个“是否有利于”,即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具体而言,就要看是不是有利于增强企业的活力,促进企业的发展,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同时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有中国特色的企业领导体制

准确地说,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有企业领导体制,或者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企业领导体制。本书论述的就是这样的企业领导体制和与此相关的企业党的建设,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企业领导体制。一般意义的企业领导体制,是对企业领导体制普遍属性的抽象概括。而把它具体化到某一特殊的环境之中,就必然会反映出这一环境所赋予它的某些特色。这是共性与个性有机结合的一般道理。那么,有中国特色的企业领导体制所言的“中国特色”又是具体指什么呢?

或许，我们可以枝枝蔓蔓地列举出一些我国企业领导体制与国外企业领导体制的相异之处，但是关键是要抓住本质性的特征。这并不深奥。只要我们留意阅读一下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有关企业领导体制改革与党的建设的论述，回顾一下我国企业领导体制变迁和改革的历程，倘有可能再到企业中去看看听听，就不能不感受到所谓有中国特色的企业领导体制，就是企业党组织、行政负责人、广大职工三位一体、有机结合的领导体制。尽管这三者之间的关系在历史上曾经多次变动，也不排除今后还有继续调整这三者之间关系的可能，尽管在现今的一些企业之中这三者的关系磨合得并不尽如人意。不仅仅是建国初期建立了国营企业之后，即使早在根据地公营企业的初创时期，就伴生了这三者之间的关系。它是公营企业、国营企业、国有企业与生俱来的产物。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没有这相辅相成的三者关系，也就没有公营企业、国营企业、国有企业。何以如此呢？就是我们上文所说的企业的领导体制的模式选择必然要受内外环境的制约。在中国这个环境下，国有企业的领导体制，必然要体现出作为工人阶级先锋队的党在政治上对企业的领导权，体现出党在它的阶级基础最集中的企业中的地位作用，必然要体现出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和主人翁地位，同时也必然要体现出现代社会化大生产对组织指挥的严格要求。这就决定了组成国有企业领导体制的诸种因素，一定必须是企业党组织、行政负责人和广大职工。这三个方面缺一不可。有中国特色的企业领导体制的含义不止于此；还有一个或许是更高层次的含义，即组成企业领导体制这三种因素还必须有一个最佳的结合。长期以来，我国企业领导体制改过来改过去，目的就是要寻找这种最佳结合。因为受历史条件的限制，直到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以后，我们才有了真正正确解决这个问题可能。

邓小平同志在1980年《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重要讲话中，首次提出了有准备有步骤地改变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

1984年10月十二届三中全会正式决定实行厂长负责制。1986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三个条例,勾划出有中国特色的企业领导体制的基本框架。1988年4月《企业法》的颁布标志着新的企业领导体制的基本确立。1989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在重申继续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的同时,明确规定企业党组织处于政治核心地位。1990年12月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建议》中明确提出了关于企业领导体制的“三句话”：“在企业内部进一步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在1991年9月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江泽民同志指出关于企业领导体制的“三句话”,“是相辅相成的。要把企业建设好,这三者缺一不可。这三条,是我们四十多年特别是近十多年来企业领导体制的实践经验的总结,准确地反映了我们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要全面理解,全面贯彻实行”。^① 有中国特色的企业领导体制,就是全面理解、全面贯彻“三句话”的领导体制。1993年12月《公司法》会《决定》,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提出了改革和完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保证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对于公司制的企业,要按照有关法规建立内部组织结构。企业中的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要组织职工参加企业的民主管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要加强职工队伍建设,造就企业家队伍。形成企业内部权责分明、团结合作、相互制约的机制,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按照这个精神,1993年12月制定的《公司法》作了相应的规定。就是说,随着现代企业制度而建立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这是我国企业领导体制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而进行的又一项重大改革,但是作为有中国特色企业领导体制基本内涵的“三句话”不能动摇、不能

① 《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第1703、1704页。